

台中市新民高級中學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

83年11月15日

一、為顧及行車安全及車輛之維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使用手續：

(一)欲使用公務車輛時，須先向總處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
(二)於申請使用之時間前，至總處財產管理員處領取公務車輛鑰匙，使用完整潔後須立刻將車輛鑰匙交回總務處。

註：司機以總務處調派為原則，但若無司機可派時，須由使用單位自行派人。

三、駕駛員必須持有駕駛執照。